

## 馬偕醫學院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97年12月11日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企發小組通過  
98年1月2日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98年9月22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15日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  
98年12月4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  
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98)基字第0118號函核備  
101年6月13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7月19日第2屆董事會第35次會議通過  
101年9月5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101000405號函核備  
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臨時)會議通過  
105年1月21日第4屆董事會第12次會議通過  
105年1月30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105000169號函核備

第一條 本校為使教職員工敘薪有所依據，特訂定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校長、教師暨助教薪級表如附表(一)、職員薪級表如附表(二)。

第三條 本校教師敘薪原則：

一、初任教師，以自所聘職務最低級起敘為原則，曾任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政府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從事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職前年資低於現敘薪級者，視為職務等級不相當。

二、國內、外之公民營機構年資採計，依「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之規定辦理。

各項年資採計提敘，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第四條 本校職員，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依學歷起敘為原則，其敘薪標準如附表三；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立案之私立學校服務與現職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之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職前年資低於現敘薪級者，視為職務等級不相當。

第五條 本校技工及工友餉級核支標準如附表四，均依學歷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

第六條 新進教職員工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送由人事室辦理敘薪事宜。新任教師為採計職前年資，應於教師評審會議前送審。

第七條 提敘用之國外學經歷證件，應為原始證書或正式證明文件，並辦理查證及認定。

第八條 教職員工起薪改支，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起薪：教職員工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二、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教育部頒「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及參照公立學校敘薪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實施，修訂時亦同。